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68/E509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“科學施政”，各部門在制定政策時，會根據政策特點及需要進行相關專業或基礎性的研究，同時，還會與社團或業界緊密溝通，聽取意見，以掌握社會客觀實況，務求結合科學論證及社會意見，提升政策質量及推行成效。

針對公共政策諮詢工作，特區政府實施了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，對整個諮詢過程，從前期工作規劃、前期政策研究、前期社會意見收集、諮詢文本編製、諮詢推行方式、總結及評估等各環節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和要求，作為各部門開展公共政策諮詢工作的依據。

2. 根據《指引》的規定，在公共政策諮詢的前期階段，部門須收集相關社會意見，並可透過相關諮詢組織、社會團體及學術機構等，就諮詢的目的收集前期意見及資訊。同時，部門還須開展相關政策研究，明確諮詢目的、對象、社會意見，以及不同地方經驗等，以提前掌握基本的社會情況及深入分析有關政策議題，提升諮詢工作的質量。有關政策研究的重點內容須以適當的方式提供予公眾，作為諮詢的參考資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此外，諮詢文本作為公共政策諮詢過程的重要基礎，《指引》規定諮詢文本的內容除應包括一些基本的諮詢資料外，亦應具備相關的政策資訊，尤其與該諮詢項目相關的政策及法律、背景資料、相關地方經驗等，若曾就該議題收集公眾的意見，亦要作出概要說明。藉以讓公眾更好地了解有關諮詢議題，有利推動公眾參與，理性討論，提供建言，達致諮詢的預期目的。

3. 就質詢中提及交通範疇的諮詢工作，交通事務局表示其開展的諮詢均按既定安排有序推行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8年8月28日